

唯心聖教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01月14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0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同時維護教職員生健康、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貳、依據

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及109 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辦理。

參、防疫小組及工作規劃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組成成員(附件一)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 (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協調整合各單位投入防疫工作。
- (三)執行秘書：學務處學生事務組，襄助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推動防疫應變計畫。
- (四)委員：由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共同擔任之。

二、訂定各單位任務分工，由小組各委員綜理督導其所屬單位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一)教務處：

- 1.針對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請假休復學等事宜，規劃彈性修業機制。
- 2.提供傳染病個案及其接觸者課表。
- 3.規劃本校辦理大型考試之應變措施。
- 4.協助執行校內推廣教育課程學員防疫宣導、隔離、疫情通報等事項。

(二)學務處：

- 1.召開防疫應變小組會議。
- 2.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進行防疫宣導。
- 3.管理防疫物資。
- 4.彙整並掌握全校疫情、負責向衛生主管單位及教育部通報疫情。
- 5.對外向媒體發布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發布校內相關公告。

(三)人事室：

- 1.管理傳染病個案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 2.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四)總務處：

- 1.協調及督導委託廠商配合本校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措施。
- 2.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
- 3.學校室內外環境(含隔離區)消毒之規劃、督導與教育宣導。
- 4.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 5.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 6.隔離區域廢棄物之消毒及處理之規劃與督導。

7.負責傳染病防治執行作業之硬體設備支援及維修。

(五)永續發展處：

- 1.綜理進出圖書館內人員之防疫宣導與措施。
- 2.聯繫及掌握境外學生之名單與現況。
- 3.依教育部規定內容辦理獲准入境外籍生之接送、住宿、檢疫及通報等事宜。
- 4.協助執行境外學生之防疫宣導、掌握境外學生之活動紀錄等事項。

(六)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 1.負責通報疫情及協助辦理學生開學選課、註冊繳費、請假休復學等彈性修業事宜。
- 2.配合學務處進行感染源調查與隔離檢疫，追蹤掌握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之通報處理結果、隔離檢疫者(含自主健康管理及集中監測者)之健康情形。
- 3.協助防疫宣導與疫情管控。
- 4.支援防疫相關學生輔導工作。
- 5.提供個案與接觸同學生活上之協助，並與導師聯繫，建立導生聯絡網關懷。
- 6.協助心理健康宣導，降低校園疫病恐慌心理。

(七)會計室：協助籌措本計畫所需經費及採購審查作業。

肆、平時防疫措施

一、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應審慎評估。

二、盤點及管理全校防疫物資，確保各單位備妥額溫槍、環境消毒、手部清潔等用品。

三、校園健康監測：

(一)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建議大專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二)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四、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以及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事項衛教宣導。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並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上班上課。

五、儘量避免辦理校內公眾集會、大型活動；若必要，辦理前可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綱要之公眾集會內容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防疫措施並確實執行。

六、學校維持室內通風，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增設排風扇，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七、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一天一次，若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總

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圖書館等)加強場所消毒。(參看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八、學校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和學生團體應掌握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學生及老師參與活動紀錄等)，為提供將來可能疫情調查使用。

九、各行政單位、場館訂定防疫措施，並公告於網頁防疫專區。

十、針對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檢疫之教職員工生，予以健康關懷、衛教說明及其他監測、協助事項。

伍、健康管理措施

一、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追蹤

(一)透過旅遊史線上主動通報及開學前防疫健康關懷普查(含計畫人員、臨時工)，持續瞭解教職員工生出入境與健康狀況，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

(二)針對上述填寫資料，進行追蹤關懷，並適時予以衛教說明。

(三)防疫期間，每日所有負責餐廳工作同仁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皆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由行政處總務組組長負責監督查核。

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一)健康管理對象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依據，其管理機制內容依該中心資料更新而做變動。

(二)若學校教職員工生由衛生單位匡列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及規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

(三)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申請赴港澳獲准、或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四)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五)學務處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

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制時，採行以下措施：

(一)啟動校園入口管制，僅開放學校正門進出，並監測所有進出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均不得進入校園。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量測有發燒，予以登錄資料，由人事室致電追蹤關懷。

(二)原則上不開放校外人士及車輛進入校園。洽公人士須出示洽公事由文件或請相關單位派員至門口接應；如為學校簽約工程單位，請總務處審核發放有效期間通行文件。物流以配送至行政辦公室為原則，若須由車輛運送大型貨物至校園內，相關單位應負責聯繫接應。

(三)加強宣導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量測體溫，若有發燒及其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到校上班上課。

(四)實施彈性修業措施，在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的原則下，提供學生學習的

替代方式。

(五)持續加強全校環境清潔與消毒、衛教宣導等防疫作為，以及各單位提升防疫措施。

四、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

(一)當校園出現符合通報或疑似個案時，個案應通報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或教務處。由學務處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校園傳染病通報後，掌握個案就醫情形，同時召開防疫小組緊急會議、啟動傳染病防疫作業。通報及個案處理流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疑似確認作業流程說明」，如附件二。

(二)通報或疑似個案於採驗後若無須留院等待檢驗結果，可回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但須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五、傳染病防疫作業：

(一)各單位提供疫情調查資料

- 1.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教務處)
- 2.學生及教師參與社團、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名單 (學務處、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 3.學生及教師參與所上活動紀錄、及人員出入情形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 4.學生請假、健康狀況 (學務處、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 5.教職員工請假、健康狀況 (人事室)
- 6.學生校外賃居情形 (學務處、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 7.教職員生防疫健康關懷調查 (學務處、人事室)

(二)出現確診個案時，阻斷感染源

- 1.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离者前，學校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离名單後，安排與啟動居家隔离事宜。
 - (1)無須進行居家隔离者：自主健康管理。
 - (2)須進行居家隔离者：由家長親友至學校接回返家。
- 2.學校出現確診病例，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3.依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清潔與消毒。

(三)進行個案追蹤管理、關懷

(四)衛教宣導與支持事項

- 1.提供居家隔离之教職員生衛教、心理健康支持與生活關懷。
- 2.學生返校後之課業與生活輔導。

陸、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一、停課標準

(一)參照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範辦理。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視實際疫調情形、進度與結果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補課；學校亦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

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或其他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三)學生如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時，應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如經醫生評估應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缺席之課程，請參見第二項「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的自主學習」辦理。

(四)教師如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時，應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如經醫生評估應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請即刻聯繫開課單位，所遺課程之課務安排，依照第三項「教師請假期間的課務安排」辦理。

(五)當學校有教職員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全校活動、社團活動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二、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的自主學習

(一)個別學生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由授課教師評估彈性授課方式，例如採遠距教學(含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或其他方式，必要時請各開課單位協助授課教師將授課內容併同教材等授課資料上傳本校研究所line群組，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二)自主健康管理學生應向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通報且完成請假手續，相關單位應即知會教務處，由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通知授課教師知悉。

(三)若為確診病例者，請假中課程遇有考試得安排補考，不因請假而予扣分。

三、教師請假期間的課務安排

(一)請假2週(含)以內，由開課單位協助教師與學生協調補課時間。

(二)請假逾2週，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或協商師生維持採用補課方式。

(三)請假逾4週，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教師及相關事宜。

(四)前述請假若為確診病例或居家檢疫，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成績考核計算。如需安排代課，由本校另支代課人員費用；若為教師自主性休養，教師應自行補課或負擔代課鐘點費用(依本校教師相關請假規定辦理)。

(五)前述補課或代課如需另行安排上課教室，請開課單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後，逕洽教務處辦理。

四、停復課及補課

(一)停復課：全校性停課期間與復課日期，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及並以line等方式通知師生。

(二)補課：由教師與學生洽定補課時間與地點，並請開課單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後，逕洽教務處辦理。

柒、確認跨單位協調事項

一、各單位應掌握疫情，並配合實施各項整備應變作為、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實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教職員工生差勤和請假因應措施。

三、各單位如發現所屬同仁或學生近日曾有流行地區居住史或旅遊史、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符合通報臨床症狀，請通報學務處、人事室。

捌、如有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中央政府及教育部相關辦法和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調整辦理。

附件一

唯心聖教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小組名單

學校總機：049-2209418			
成員	單位	姓名與職稱	校內分機
召集人	校長室	楊永列校長	200
副召集人		李珍玫處長	201
委員	副校長	張馨方副校長	202
委員	教務長	洪瑞良處長	601
委員	學務長	李珍玫處長	201
委員	總務長	周龍城處長	501
委員	永續發展處長	石金峯處長	501
委員	人事室主任	石金峯主任	501
委員	會計主任	李珍玫主任	201
委員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長	洪瑞良所長	601
委員	總務處總務組長	胡婉婷組長	306
委員 執行秘書兼防疫窗口	學務處	林詩雅賢士	307

附件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疑似確認作業流程說明」

